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 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及2023年8月29日內容有關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下列事宜供股東批准：

#### 股份計劃的背景

作為對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貢獻的認可及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挽留，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10日及2023年8月29日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向63名獲選參與者授予合共23,487,800股獎勵股份，其中13,582,071股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歸屬。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授出獎勵股份。

## 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

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導致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i) 允許經修訂股份計劃涉及以新H股及／或現有已發行H股授予獎勵股份；
- (ii) 採納計劃授權上限；
- (iii) 訂明就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相關計劃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取得（無論是透過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v) 須由股東批准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或（視情況而定）修訂日期）起三年後更新該限額；
- (v) 須由獨立股東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或（視情況而定）修訂日期）起三年內更新該限額；
- (vi) 允許本公司無償或以董事會可按於其全權絕對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所釐定的代價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及
- (vii) 為輕微修訂目的而納入其他修訂，並使經修訂股份計劃的措辭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趨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股份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及計劃授權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要求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管理股份計劃，並以符合股份計劃條款的方式不時制定或修訂股份計劃的管理及實施條文。

## 經修訂股份計劃的條件

經修訂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及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經修訂股份計劃授予獎勵，並根據授予的任何獎勵按照經修訂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經修訂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的相當於該計劃授權上限數目的H股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及採納計劃授權上限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及採納計劃授權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釋義

「2021年僱員參與者」 指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而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僱員參與者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可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且由有關該計劃的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文不時經修訂)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之受託人)於2021年12月10日訂立,並於2023年8月29日經修訂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2023年僱員參與者」	指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而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僱員參與者應排除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可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採納且由有關該計劃的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文不時經修訂)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之受託人)於2023年8月29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鳳祥股份樓2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股份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經修訂及重列股份計劃

「修訂日期」	指	本公司修訂相關計劃規則(其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採納或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權益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予其之H股數目，此可能包括新H股及現有已發行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如文義允許，其將包括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在本公司董事會的監督下管理經修訂股份計劃及／或與信託／受託人往來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於信託期任何時間屬2021年僱員參與者及／或2023年僱員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個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計劃」	指	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的涉及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的任何其他計劃（不包括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前）採納且由有關該計劃的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文不時經修訂）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上限」	指	相關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取得（無論是透過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文不時經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有關計劃規則，董事會選定參與經修訂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以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2021年信託契據及／或2023年信託契據（視情況而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2021年信託契據及／或2023年信託契據（視情況而定）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指定為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在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當時之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4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